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浚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武政
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真

被　　告　CU KHAC TRUYE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